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5) 1 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关于申请撤回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函》（浙交院函〔2024〕10号）和《关于撤销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的申请》（海证〔2024〕1597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的申请》（浙商证字〔2024〕601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程序。

